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柯進輝

電 話：(02)7736742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694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0006941CA0C_ATTCH1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6941B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50006941